

证券代码：600603

证券简称：ST 广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因上述议案涉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与利益相关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及监事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（含董事长）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，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，基本年薪指不同岗位和职务层级按月发放的固定薪资；绩效年薪是按照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发放的浮动薪资。原则上，年度绩效在次年审计结束、年报发布后，按照绩效考核制度，结合当年个人考核结果及运营业绩指标达成比例兑现，其他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；

2、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/人(税后)，按季度发放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

议；
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